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桥分局

交办日期	2024-07-17	交办件编号	(2024) 48 号
交办内容	兹有信访人某先生多次向镇江 12345 投诉八桥镇红光村 11 组朱巧云小作坊经营劣质猪肉二次售卖，异味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小作坊实为朱巧云猪肉经营点，位于八桥镇红光村十组 289 号，主要从事劣质猪肉等收购转卖，收购的劣质猪肉存放在冰柜中，不从事生产加工活动，无相关工商营业执照手续，现场异味严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现将上述问题线索移送贵单位。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 7. 18	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	2024. 7. 18
整改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八桥分局工作人员与红光村村委工作人员一起去红光村 10 组 289 号朱巧云家中进行检查，发现主要从事猪肉冷冻贮存，放在密闭冷库中，未发现生产加工活动。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军 2024 年 7 月 18 日		
复核情况	复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